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银华纯债LOF；基金代码：161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9元，截至2026年7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59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